

客户协议

致： 敏哲证券有限公司（“敏哲证券”）
中央编号: AXT 419
九龙福荣街 218 号美居中心地下 68-70 号铺

1. 解释

1.1 在本协议内，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1.1 “接达代码”指锁码档案、密码和进入标识符的总称；
- 1.1.2 “户口”指敏哲证券依据户口申请书代客户开立及维持的证券交易户口；
- 1.1.3 “户口申请书”指客户为开立及维持证券交易户口而按敏哲证券要求的格式提交予敏哲证券的申请书；
- 1.1.4 “本协议”指本客户协议、户口申请书及户口申请书内指定的任何适用附表和 / 或其他文件；
- 1.1.5 “授权人士”指户口申请书指定为授权人士或日后获委任为授权人士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协议条款给予敏哲证券；
- 1.1.6 “授权第三者”指户口申请书内指定为授权第三者或日后获委任为授权第三者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协议条款给予敏哲证券；
- 1.1.7 “现金客户之证券”指非敏哲证券所有而敏哲证券或其控制的任何代名人须为之负责、及在香港安全保管的证券；而凡第一附表适用，此等证券应不包括第一附表内界定的任何孖展证券；
- 1.1.8 “客户”指敏哲证券同意以该人名义按本协议条款开立及维持户口的人士；
- 1.1.9 “交易所”指联交所和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证券买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场或证券商协会；
- 1.1.10 “集团”指敏哲证券、其最终控股公司以及该控股公司的各个和所有附属公司，“集团成员”应作相应解释；
- 1.1.11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1.1.12 “锁码档案”指一种计算机档案或光盘，该计算机档案或光盘包括与进入标识符和密码一道用作进入取得有关服务的档案代码；
- 1.1.13 “法律”指适用于敏哲证券及敏哲证券所指示的其他经纪和交易商的一切法律、规则和规例，包括（如适用）相关交易所及其相联结算所的规则；
- 1.1.14 “进入标识符”指与其他接达代码一道用作进入取得有关服务的个人标识号；
- 1.1.15 “密码”指与其他接达代码一道用作进入取得有关服务的客户个人密码；
- 1.1.16 “证券”应具一如证券及期货条例内的相同含义；
- 1.1.17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18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1.1.19 “有关服务”指敏哲证券和 / 或以敏哲证券名义提供的互联网或其他设备，其可以令客户按本协议条款发出执行交易的电子指令，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及收取信息和相关服务；
- 1.1.20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1.1.21 “美国收入法”指经修订的<1986 年美国国内收入法>；

1.1.22 “FATCA”指 (a) 根据美国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章或任何相关国库规例（经不时修订或补充），或其他官方指引而制定的美国国税局<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b) 由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制定的，或关于由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签订的跨政府协议（在任何情况）旨在促进实施上述段落(a)的任何条约、法律、规例或其他官方指引；或(c)任何依据上述段落(a)和(b)的实施而与美国国税局、美国政府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关或税务机关当局签订的协议；

1.1.23 “FATCA 预扣税”指在账户中扣减或预扣 FATCA 规定下的税款或预扣税款；

1.1.24 “FATCA 可预扣税款款项”指包括源自美国境内的利息(包括初始发行折扣)、股息、及其他固定或可厘定的年度或定期的盈利、利润和收入款项等，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FATCA 亦会就销售任何来自美国境内因出售可产生利息或股息的财产而得的总收益进行预扣税款。源自美国与借贷交易、投资顾问费、托管费、银行或经纪费相关的若干财务款项亦包括在内。

1.2 本协议内：

1.2.1 单数形式应被视作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2.2 凡敏哲证券被授予以酌情权，该酌情权应是绝对的，敏哲证券不必就其行为或决定而作出解释，但另有指定的除外；及

1.2.3 凡提及一个法规或法规条款，包括对该法规或法规条款不时作出的修订、扩充或重新制定，但不包括在本协议签订日后作出的重大变动的修订，扩充或重新制定。

2. 证券交易

2.1 敏哲证券会按本协议内所列条款代客户开立及维持证券交易户口，藉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买卖证券。

2.2 客户可以不时向敏哲证券发出以其名义买入或沽出证券的指令。在发出该等指令时，客户应独立地作出其判断和决定，而不应依赖敏哲证券。任何该等指令均是不可撤销的，指令可以采用书面、口头、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包括透过有关服务），风险由客户本身承担。敏哲证券有权依赖任何该等指令和在其认为合适时按照任何该等指令行事，但敏哲证券有酌情权接受或拒绝该等指令。

2.3 除非客户给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户同意及确认所有命令和指令只于当日有效，并会于上述命令和指令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完结时失效。

2.4 在执行客户的指令时，敏哲证券可以其酌情决定的条款，以合约或其他方式处理或透过任何经纪，在任何交易所或以任何方式与敏哲证券有关系的任何人（包括任何集团成员）买卖证券。

2.5 在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规限下，客户可要求敏哲证券代客户申请在交易所上市的新发行证券（“申请”），而本协议第 2.5 条条款的规定则适用。

2.5.1 客户授权敏哲证券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请表，并且向敏哲证券声明和保证在申请表内申请人部份所载述或包含关于客户的一切声明、保证、确认和承诺均属真实及准确。

2.5.2 客户同意受新发行的条款约束，尤其是客户特此：

2.5.2.1 保证及承诺申请乃是为客户利益，递交有关同一次证券发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请，而客户在该次发行并没有作其他申请；

2.5.2.2 授权敏哲证券向交易所声明及保证客户不会亦不拟作出其他申请，并且不会亦不拟为客户的利益而作其他申请；

2.5.2.3 确认敏哲证券作出申请时，会依赖上述保证、承诺和授权。

2.5.3 客户可同时要求敏哲证券提供贷款作为申请用途（“贷款”），下列规定则适用：

2.5.3.1 敏哲证券有权酌情接受或拒绝贷款要求。

2.5.3.2 敏哲证券接受贷款要求时，会向客户提供一份条款列表（“条款列表”），确定客户与敏哲证券所同意的贷款条款，贷款条款应为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2.5.3.3 敏哲证券提供贷款之前，客户应按条款清单内指定的金额和时限向敏哲证券提供贷款按金，此按金应组成申请款项的一部份。客户授权敏哲证券从其设于敏哲证券的任何户口扣除一笔相当于按金的款项，但敏哲证券可自行酌情要求客户支付足够款项给敏哲证券作为按金。

2.5.3.4 除非条款清单内另有指定：

- (1) 贷款金额应是申请书内所申请证券的总价格减除客户依据本协议第 2.5.3 条条款提供的按金款额；
- (2) 客户应无权于条款清单内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偿还部份或全部贷款。

2.5.3.5 适用于贷款的利率会在条款清单内注明。

2.5.3.6 敏哲证券在接获关于申请的任何退款，不论是在条款清单内指定的还款日期之前或之后，有权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还贷款及累计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还给客户。

2.5.3.7 因应敏哲证券给与客户的贷款，客户将所有由贷款申请而获得的证券以固定抵押的形式抵押于敏哲证券，作为对贷款及累计利息全部偿还的持续性保证。在法律的规限下，客户授权敏哲证券在此保证仍持续时，得以酌情及不须通知客户处置该等证券以支付客户要清偿或解除由敏哲证券所提供的任何财务融资的责任。敏哲证券于贷款及累计利息全部清偿后，将解除于此产生之保证。

2.6 客户同意及确认：

2.6.1 在本协议第 2.6.6 条条款的规限下，任何一位授权人士（如为公司户口）或授权第三者（如为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特此获授权代客户发出指令；

2.6.2 客户须会追认及确认授权人士或授权第三者为客户及代客户发出或宣称为客户或代客户发出的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或授权第三者在由撤销该人士权力开始至敏哲证券实际接获此项撤销的书面通知后五天（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发出或宣称发出的任何指令；

2.6.3 若发生任何授权人士或任何授权第三者于发出指令时其实并无权力的情况，则客户特此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事后不应有关指令提出异议；

2.6.4 任何日后委任或其任何撤销或免除或变动之授权人士或授权第三者，客户必须以书面通知敏哲证券，但上述日后委任、变动、免除或撤销应于敏哲证券实际接获上述书面通知后五天（或敏哲证券可接受的较短时间）才生效；

2.6.5 任何于下列情况发生之后，任何授权人士或任何授权第三者发出或宣称发出的任何指令：

2.6.5.1 客户撤销该人权力；或

2.6.5.2 客户清盘、有关客户的破产程序展开、或发生同类事件，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应为惠及敏哲证券而有效，直至敏哲证券实际接获关乎本协议第 2.6.5.1 或 2.6.5.2 条款所指事件的书面通知后五天为止；及

2.6.6 除客户书面指令另有规定外，敏哲证券有权假设任何一位授权人士或授权第三者均由客户正式授权代客户发出一切指令，但敏哲证券通常不会接受提取款项或股票的指令、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交收指令或关于户口的非交易活动指令，除非该等指令的受益人是客户或在敏哲证券酌情决定的特殊情况下。

2.7 敏哲证券按照客户的指令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证券买卖均应遵照法律执行。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任何法律发生冲突，应以法律为准，且敏哲证券有权酌情采取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客户采取或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遵循有关法律。敏哲证券依照法律采取的所有行动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8 敏哲证券依据客户的指令代客户买卖任何证券后，会按照法律向客户发出买卖单据和户口结单。此等买卖单据和户口结单可采用电子格式，风险由客户承担。凡客户获提供有关服务，客户承认，尽管客户可以透过有关服务取得形式上的买卖单据和户口结单，敏哲证券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买卖单据和结单才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的。

- 2.9 在发出一个沽出指令时，若客户并不持有有关的证券（比如沽空交易），客户须通知敏哲证券，并在需要时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向敏哲证券提供保证。
- 2.10 客户须向敏哲证券支付买入证券所需的款项和向敏哲证券交付沽出证券所需的股票或所有权文件（视买入或沽出而定），上述两种情况均应在敏哲证券要求时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和 / 或交付亦如此），且客户应采取所有需要的行动，以便按照法律就该买入和沽出而作出适当的交收和 / 或交付。若客户未能照上述规定办理，敏哲证券有权：
- 2.10.1 如果是一宗买入交易，则转让或沽出任何该等买入的证券，以偿还客户对敏哲证券的责任；或
- 2.10.2 如果是一宗沽出交易，则借入和 / 或购入该等沽出证券，以偿还客户对敏哲证券的责任。
- 2.1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2.10 条条款的情况下，敏哲证券获授权代表客户及以客户的名义：
- 2.11.1 从在敏哲证券所维持的任何户口中提取款项，用作支付为客户购买或宣称购买的证券的购买价（以客户名义而发出的买单为证），并同时上述购买或宣称购买的证券存入在敏哲证券所维持的任何户口内。此外，敏哲证券可以从在敏哲证券所维持的任何户口中提取款项，用作支付经纪费、费用、开销、收费和客户就有关证券而欠下的任何其他款项；
- 2.11.2 从在敏哲证券所维持的任何户口中提取为客户沽出或宣称沽出的证券（以客户名义而发出的沽单为证），并同时上述沽出或宣称沽出的证券的淨收益款项存入客户的任何户口内。
- 2.12 客户同意就其拖欠敏哲证券的所有逾期结欠（任何裁决之前或之后）按共同协议的利率支付利息，此项利息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于敏哲证券作出任何要求时缴付。若按本条款计算的利率超过根据放债人条例的最高合法利率，则采用根据该条例的最高合法利率。
- 2.13 如果敏哲证券因为卖方经纪未能在交收日交付其代表客户购买的证券，导致敏哲证券必须在公开市场取得这些证券，敏哲证券应负责任何差价和与在公开市场上购买该证券有关的所有附带开支。
- 2.14 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49 条而言，客户同意敏哲证券代客户留存的款项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存入信托户口之前，是不会为客户的利益累算利息的。适用于该信托户口内的任何款项的利率和其他条款会由敏哲证券自行酌情决定，并由敏哲证券不时通知客户。
- 2.15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另有准许，敏哲证券会确保现金客户之证券：
- 2.15.1 以客户名义登记；
- 2.15.2 以敏哲证券的代名人（为免疑问，如在香港以外进行的证券交易，包括任何海外代名人）的名义登记；或
- 2.15.3 妥善保管于香港一家认可机构或由证监会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48 条批准的其他机构的指定户口。
- 2.16 在扣除敏哲证券可不时确定的合理收费后，敏哲证券会把不是以客户名义登记的任何现金客户之证券累算应得的任何股息、分发或其他利益存入户口（或按另作书面协议的方式付给客户）。
- 2.17 除非法律容许，敏哲证券会采取合理步骤，以确保客户之证券不被存放、转移、借出、质押、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3. 有关服务

- 3.1 敏哲证券可酌情按本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敏哲证券若向客户提供有关服务，本协议第 3 条条款的规定均适用。
- 3.2 客户承认收到接达代码，同意作为接达代码的唯一使用者，将不会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接达代码，独自负责接达代码的使用和保护，以及独自负责通过使用接达代码的有关服务而键入的所有指令。
- 3.3 敏哲证券可以在任何时候不让客户进入使用有关服务，而不必事先发出通知。
- 3.4 若发生下述情形，客户应立即通知敏哲证券：
- 3.4.1 已通过有关服务发出了一个指令，但客户在发出指令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对指令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不论是以印刷本、电子的形式，还是以口头的形式；

3.4.2 客户以印刷本、电子或口头的方式收到了其并没有发出指令的交易的~~通知~~；

3.4.3 客户察觉其任何接达代码发生了明显地未经授权使用情况；或

3.4.4 客户通过有关服务进入其户口发生了任何问题。

3.5 客户使用有关服务以及在进入或使用有关服务时使用的任何软件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应提供和维持进入和使用有关服务所需的连接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和解调器）和服务，有关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

3.6 客户应出于其自身需要使用通过有关服务而取得的数据，而不应转售任何该等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该等数据。

3.7 有关服务、敏哲证券的网站和其包含的软件是敏哲证券和 / 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包人的专有财产。客户承诺不会窜改、修改、反向翻释、逆向工程制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有关服务或敏哲证券的网站或其包含的任何软件，以及不应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入其任何部份。客户承诺，如果察觉到其他人正在从事或试图从事任何该等行动，应立即通知敏哲证券。

3.8 客户承认，敏哲证券在提供有关服务时，可能会使用其认为合适的鉴证技术。

4. 费用、开销、留置权、抵销与合并等

4.1 在每项交易时，客户须在被要求时立即向敏哲证券支付敏哲证券可能不时确定的佣金和收费。敏哲证券可以就有关服务的使用而征收其他收费或最低交易费或订用服务费。

4.2 客户在被要求时要立即向敏哲证券支付或偿付相当于敏哲证券在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交易证券时所引起的或者敏哲证券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时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佣金、经纪费、征费、费用、税项和税款的款项及其他收费和开支。

4.3 对于因为客户没有履行交收义务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开支，客户须向敏哲证券承担责任，并须缴付敏哲证券所定的额外费用。

4.4 如果敏哲证券收到指令（或如果情况要求敏哲证券）以港元以外的货币为客户从事任何交易，客户须承担汇率波动所引起的损失风险。如无明显错失，敏哲证券就适用汇率作出的决定应是决定性的。

4.5 敏哲证券可以酌情收取其不时决定的维持户口收费，但应至少一个月前发出有关通知。

4.6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权的情况下，客户同意：

4.6.1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敏哲证券对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或证券拥有全面性的留置权以确保客户对敏哲证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义务；

4.6.2 敏哲证券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客户的所有或任何户口与其欠下敏哲证券和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负债结合或合并在一起和 / 或把客户的证券用于欠下敏哲证券和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负债，而不必发出通知；

4.6.3 敏哲证券可以抵销或转移客户存放在敏哲证券或集团其他成员的任何户口内的不论何种货币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客户对敏哲证券或集团其他成员的不论何种性质的任何负债（包括以当事人或担保人身份招致的债务及不论此等债务为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属、个别或共同）。

4.7 在任何交易过程中或透过经纪作出的交易过程中，敏哲证券可能会收取该等交易的附带利益，包括经纪佣金回扣和 / 或任何种类的佣金。客户同意，敏哲证券可以自行收取和保留任何该等利益，但必须向客户披露证监会规定的信息以及必须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办理。

4.8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客户授权敏哲证券可以酌情决定处置客户的证券（而不必通知客户），以便清偿客户因下述原因而拖欠敏哲证券的负债：

4.8.1 进行证券买卖引起的负债，而该负债在敏哲证券已经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结算负债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或

4.8.2 敏哲证券向客户提供财务通融引起的负债，而该负债在敏哲证券已经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结算该负债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

5. 责任与弥偿

- 5.1 客户同意敏哲证券或其任何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对客户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并无任何责任（因敏哲证券方面欺诈或故意失责而造成者除外）。
- 5.2 客户承诺弥偿敏哲证券及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因客户违反其根据本协议的任何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敏哲证券或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任何损失、费用、索赔、债务及开支，或敏哲证券或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于履行其根据本协议的服务时所招致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债务及开支。（因敏哲证券方面欺诈或故意失责而造成者除外）
- 5.3 若敏哲证券或客户遇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申索，敏哲证券可在不影响本协议第 5.2 条条款的原则下酌情决定采取其认为可取的步骤，包括扣起款项或交予客户任何款项或证券。

6. 披露资料

- 6.1 客户对敏哲证券保证及承诺，客户在本协议内提供的数据是（及将会是）准确、完整及最新的。上述数据若有任何改变，客户会立即通知敏哲证券。
- 6.2 本协议内提供的关于敏哲证券的数据若有任何重大改变，敏哲证券会通知客户。
- 6.3 在敏哲证券要求下，客户会立即向敏哲证券提供敏哲证券可能酌情决定要求有关客户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信息。
- 6.4 敏哲证券可将有关户口的任何资料提供予任何监管机关，以遵照监管机关对资料的规定或要求；及在遵照法律的需要下，亦可提供予集团任何成员。

7. 客户身份证明

- 7.1 在本协议第 7.2 条条款的规限下，客户须在敏哲证券要求（有关要求应包含联交所和证监会（“监管机构”）的相关联络细节）下立即知会敏哲证券或监管机构：
- 7.1.1 已完成的有关交易的当事人身份、地址、职业、联络细节及监管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数据；
- 7.1.2 （尽客户所知）在交易中拥有最终受益人士的身份、地址、联络细节及监管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数据；
- 7.1.3 发起交易的任何第三者（若有别于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联络细节及监管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数据。
- 7.2 如果客户执行交易或客户就一项交易的酌情决定权被否决，而有关交易乃监管机构为一个集体投资计划、全权代客买卖户口或全权信托而进行查询的主题，客户应在敏哲证券要求下立即向监管机构知会该计划、户口或信托的本质及（如适用）代该计划、户口或信托指示客户执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监管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数据。
- 7.3 客户若代其顾客执行交易，并知悉其顾客正以中间人身份为一位隐潜客人行事，而客户并不知道执行交易的隐潜客人的身份，则客户确认：
- (i) 客户与其顾客有所安排，令客户有权在提出要求时立即从其顾客取得本协议第 7.1 条条款内列明的数据或促使上述数据可以如此取得；及
- (ii) 客户须在敏哲证券就一项交易提出要求时，从速向指示其完成交易的顾客要求本协议第 7.1 条条款内列明的数据，并且在收到其顾客的数据后尽快提供予监管机构或促使数据如此提供。

8. 修订与终止

- 8.1 敏哲证券可酌情暂停或终止客户的户口，并停止代表客户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户口终止时，客户拖欠敏哲证券的所有款项会立即到期和缴付。
- 8.2 客户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可由敏哲证券酌情不时更改，并以书面通知客户；在此情况下，如此更改的条款和条件应从通知日期或该通知内指明的较后日期起适用。
- 8.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但该等终止不应影响：

- 8.3.1 该终止前引起的任何一方的权利或负债；
- 8.3.2 客户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保证、声明、承诺和赔偿，所有上述各项均在终止后仍然有效；及
- 8.3.3 客户在本协议第 7 条条款下的责任。

9. 通知

- 9.1 任何一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讯息（包括运作户口的指令）均可采用书面形式，并以普通邮递的方式寄至对方地址，或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包括通过有关服务）传送至户口申请书上列明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者收件人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按上述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邮寄后的 48 小时或在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发出后被视作已经送达。
- 9.2 若因任何理由，提供予客户的任何结单和 / 或买卖单据出错或若客户在任何交易发生后没有按时收到结单和 / 或买卖单据，客户承诺立即通知敏哲证券。客户会彻底复核所有买卖单据和结单，若客户自上述文据日期起七天内不以书面提出反对，在没有明显错失的情况下，客户承认此等买卖单据和 / 或结单内容的准确性，对客户而言是有决定性的约束力的。
- 9.3 敏哲证券亦可以根据户口申请书上的电话号码或者客户以书面通知敏哲证券的其他号码以电话向客户发出通知。以电话向客户发出的所有通知应在实时被视为送达。

10. 声明、保证与承诺

- 10.1 客户向敏哲证券声明、保证及承诺：
- 10.1.1 如客户乃一法团，它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团权力，并已采取一切必需的法团行动及其他行动，基于此等条款和条件批准本协议；
- 10.1.2 客户订立本协议，毋须任何人士同意或授权（除非如为法团客户，则已按本协议第 10.1.1 条条款预期进行的方式取得同意或授权）；及
- 10.1.3 客户订立本协议，不会令客户违反任何文件（客户若为法团，包括其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或任何责任的条款。

11. 代名人安排

- 11.1 客户的任何证券若以其代名人（“代名人”）的名义登记，不论该代名人是否集团成员，客户同意下列各项：
- 11.1.1 代名人毋须为没有向客户送交关于此等证券的任何通知、数据或其他讯息而负上责任（不论是疏忽或其他方式之责任）；
- 11.1.2 代名人有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此等证券所引致或关连的任何权利的完全自由，或清偿或不清偿持有任何此等证券所引致或关连的任何债务的完全自由，毋须事先咨询客户及毋须因此在任何方面负责，而客户应弥偿代名人真诚地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所招致及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费用、索赔、债务和开支；
- 11.1.3 支付代名人不时规定的费用、开支和收费，作为代名人服务的代价，此等费用、开支和收费将按敏哲证券认为恰当的方式从客户设于敏哲证券和 / 或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户口内的存款扣除；而于客户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关金额对其持有的证券拥有留置权；
- 11.1.4 代名人可按任可一位授权人士或授权第三者的指令行事；
- 11.1.5 代名人不一定要退还与转移给代名人证券编号相同的证券与客户。

12. 其他

- 12.1 关于敏哲证券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交易，敏哲证券将以代理人而非当事人的身份行事，但敏哲证券向客户发出相反通知的除外。
- 12.2 除了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单独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排除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敏哲证券的权利放弃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否则无效。敏哲证券的权利和补救权是兼容的，亦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权。

- 12.3 未经敏哲证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委托、分包、移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任何人。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敏哲证券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转让、分包、委托、移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2.4 客户承诺采取和签署敏哲证券就实施、执行和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而要求的任何行动、契约、文件或事宜。
- 12.5 敏哲证券可以记录其与客户的电话对话，且任何该等记录的内容应是有关电话对话和其内容的最终和结论性的证据。
- 12.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为任何适用法律而成为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剩余的条款应继续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余条款应作出所需的修改，以便在可能的范围内反映本协议的精神。
- 12.7 客户承认，敏哲证券曾提出向客户解释本协议的条款，并且客户已收到该解释或客户不需该解释便完全明白本协议的条款。客户承认，敏哲证券已经建议客户或客户已经有机会征询其专业顾问的意见。
- 12.8 若本协议的中文本与英文本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本为准。
- 12.9 如果户口是联名户口，除非户口申请书内另有说明，敏哲证券可以接受任何户口持有人的指令，且每位联名户口持有人同意与其他联名户口持有人共同及个别负责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责任。
- 12.10 凡客户在集团另一成员设有户口，并指令敏哲证券从该户口提取现金和 / 或证券，客户授权敏哲证券代其要求集团的该成员发放上述现金和 / 或证券给敏哲证券。

13. 个人资料

- 13.1 关于客户之一切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客户接获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由集团任何成员用作下列用途：
 - 13.1.1 在新客户或现有客户验证程序、持续户口行政管理或市场推广上，与集团成员或敏哲证券的任何合伙人或服务供应者互相分用、反复查证及转移该等个人资料；
 - 13.1.2 比较该等个人资料及 / 或将该等个人资料转移给第三者，作为信贷查证及 / 或资料验证用途；
 - 13.1.3 关于或有关遵行任何法律、规则、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命令的任何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该等监管机构要求之任何该等资料；或
 - 13.1.4 关于或有关敏哲证券的业务或往来事务或集团成员之业务或往来事务之任何其他用途。
- 13.2 客户有权查询敏哲证券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要求取得和更正此等个人资料，而敏哲证券可就处理任何索取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客户可按本协议所述的敏哲证券地址向敏哲证券的个人资料主任要求取得和 / 或更正客户的个人资料。
- 13.3 敏哲证券可将其认为客户可能感到兴趣的信息（不论由敏哲证券或可能共享或转收个人资料的其他人士制备）以邮递、电邮或其他方式发给客户。客户若不欲接收此等信息，可按本协议所述地址以书面要求敏哲证券停止把个人资料用作该用途；客户毋须缴付费用。
- 13.4 使用数据作直接促销
敏哲证券拟使用及 / 或转送客户的数据给敏哲证券的任何联系公司作直接促销，而敏哲证券须为此目的取得客户同意（其包括客户不反对之表示）。因此，务请客户注意：
 - 13.4.1 敏哲证券不时持有的客户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可由敏哲证券用于直接促销；
 - 13.4.2 以下服务、产品及目标类别可作推广：
 - (i) 证券、商品、投资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ii) 有关上文第 13.4.2 (i) 款所述促销目标类别的奖赏、年资奖励或优惠计划；及
 - (iii) 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资助；
 - 13.4.3 若客户不愿意敏哲证券使用及 / 或转送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客户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权利。

14. 风险披露声明

14.1 客户明白和承受下列风险：

14.1.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是波动的，有时更作戏剧性波动，而股价可能上下波动及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很可能招致损失而不是获得盈利。

14.1.2 创业板证券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证券涉及高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毋须具备盈利往绩及毋须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证券可能非常变化莫测及缺乏流通性。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练的投资者。

目前关于创业板证券的资料，只可在联交所运作的互联网网页找到。创业板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客户若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内容或买卖创业板证券所涉及的性质和风险有任何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4.1.3 在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纳斯达克—美国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所指的证券，其对象为熟练的投资者。客户买卖试验计划证券之前，应先熟悉该试验计划。客户应知，试验计划证券不是在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第一市场或第二市场上市般受到规管。客户须有充足的经济能力和资源，以获得及明白相关产品和关于试验计划透过互联网以英文刊登或发放的市场信息，才应考虑参与该试验计划。

14.1.4 关于授权第三者的风险

容许授权第三者进行交易或运作户口，是有重大风险，并且可能被未经正式授权者发出指令。客户承受如此运作的一切风险，且不可撤销地免除敏哲证券承担此等指令（不论是由敏哲证券或其他人士接收）所引致或所关连的责任。

14.1.5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贵客户向敏哲证券提供授权书，允许敏哲证券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贵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您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以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14.1.6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客户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客户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客户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户。

14.1.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敏哲证券或敏哲证券的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14.1.8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客户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14.1.9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14.1.10 忠诚保险

客户没有被保护于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而设之忠诚保险。

14.1.11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4.1.12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买卖盘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14.1.13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客户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14.1.14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同时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14.1.15 期货交易的损失风险很高。在若干情况下，客户蒙受的损失可能超过客户于开始时的保证金。设置诸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或指令未必可以避免损失，市况可能使到该等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被要求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保证金。若未能于指定时间存入所需保证金，则客户的仓盘可被平仓。客户仍须就其户口因此产生的任何亏蚀负责。因此，客户于进行买卖前务须对期权进行研究及了解，并审慎考虑该等交易是否适合其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若客户买卖期权，客户须了解行使及到期程序，以及其于行使及到期时的权利及责任。

14.1.16 有关期权交易的额外风险披露

(a) 本简要声明并不涵盖买卖期权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鉴于所涉风险，客户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及所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权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并不适合。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情况，审慎考虑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b) 减低风险买卖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采用某些旨在局限亏损于若干金额内的买卖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买卖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c) 不同程度风险

期权交易风险很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购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客户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期权买方将获得期货仓盘，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客户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客户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其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通常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

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合约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合约仓盘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合约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若干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买方须承担支付保证金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d) 合约的条款及条件

客户应向公司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权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责任（例如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得时间限制）。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或结算所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e)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亏损风险，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进行平掉 / 抵销仓盘的交易。如果客户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客户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权所涉及的相关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可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平值」。

(f) 客户确认，由于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质，买入证券期权涉及很高风险。

(g) 对期权持有人的警告

某些期权只可以于到期日行使（欧式行使），而另外一些期权则可于到期前随时行使（美式行使）。客户明白，行使某些期权时须交付及收取相关证券，而行使另外一些期权时则须支付现金。

期权为其价值会随时间损耗的资产，客户作为期权持有人，其所付期权金可能蒙受全盘损失。客户确认，作为期权持有人，为变现利润，客户须行使期权或在市场平掉期权长仓。在若干情况下，可能由于市场欠缺流动性而难以为期权进行买卖。客户确认，公司无责任在没有客户指示下行使有价值的期权，亦无责任于期权到期日前向客户发出通知。

(h) 对期权卖方的警告

作为期权卖方，客户可能随时会被要求增缴保证金。客户确认，作为期权卖方，客户可能须承受无限的损失，视乎相关证券价格的升跌而定，而其收益则只限于期权金。

此外，美式认购（认沽）期权的卖方可能于期权到期前随时被要求按行使价乘以相关证券数目的十足价值交付相关证券（就其付款）。客户确认，此责任可能与沽出期权时收取的期权金价值完全不成比例，且须于短时间通知下交收。

14.2 若客户获提供有关服务，在使用有关服务时，客户理解和接纳下述风险：

14.2.1 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体是一种内在不可靠的通讯媒体，且这种不可靠性是敏哲证券不能控制的；

14.2.2 由于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体的公众性质，互联网上或透过其他电子媒体的交易可能由于数据量或不正确数据传送而受到中断、传送讯号消失和延误传送等影响；

14.2.3 由于这种不可靠性，数据的传送和指令的接收可能会出现时滞或延误，执行指令时的价格则与发出指令时的价格发生差异。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客户服从香港法院行使非独有的司法管辖。

16. FATCA 一般披露

- 16.1 根据 FATCA，所有非美国实体广泛被定义为「金融机构」并必须遵守相关的文件记录及申报制度；或者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就若干构成「FATCA 可预扣税款款项」之美国款项缴交百分三十(30%)的「FATCA 预扣税」(自 2017 年开始，30%预扣税适用于出售可产生可预扣税款款项和外国转手付款的资产销售之总收益)。若干并非金融机构的被动非美国实体须证明其没有重大的美国实益拥有权或就其重大美国实益拥有权进行申报，或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须缴交如上述的 30%预扣税。FATCA 下订明的申报义务一般要求金融机构获取若干客户的资料，并将其向美国国税局 (IRS) 披露；
- 16.2 FATCA 对特定国家的金融机构的影响可因美国与该国之跨政府协议而有所改变或不同。美国预期将与香港达成跨政府协议 (「香港 IGA」)；
- 16.3 因敏哲证券驻于香港，香港 IGA 应适用于敏哲证券。根据香港 IGA，敏哲证券有义务采纳相关规定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向 IRS 申报及提供有关「美国账户」，「不同意账户」及「不合规金融机构」的账户信息；
- 16.4 为确定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客户会被要求向敏哲证券作出自我认证或申报或提供相关文件。此外，假如因情况变更而影响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或有原因让敏哲证券得知其个人自我认证内容不正确或不可靠，客户会被要求作出新的自我认证或申报和/或提供额外文件。

17. FATCA 客户陈述及保证

- 17.1 客户确认就有关账户申请而向敏哲证券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件为真实、正确、完整，且无误导成分。如该资料或文件有变更，客户承诺将立即 (并于该变更生效后 30 天内) 通知敏哲证券及提供更新的数据和文件；
- 17.2 为遵守 FATCA 及/或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法例或规例，客户同意及授权敏哲证券可收集、贮存、使用、处理、披露和报告任何提供给敏哲证券的个人资料及帐户数据至任何税务机关当局或适用机构；
- 17.3 客户同意按敏哲证券要求及为 FATCA 的目的及时提供额外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以验证客户的美国或非美国的身份及客户所提供的数据；
- 17.4 若客户于指定限期内未能向敏哲证券提供任何必需的数据，客户同意敏哲证券按情况达成任何结论，且保留结束客户账户的权利，或在若干情况下将客户账户归类为「不同意账户」或「不合规金融机构」或根据 FATCA 规定执行预扣税款及相关申报；
- 17.5 客户同意敏哲证券或其附属方/关联方因符合 FATCA 规定而收集的相关资料是合理和恰当的。客户同意让敏哲证券与其附属方/关联方和相关政府机关/税务机关当局按相关税务要求及在受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例约束的情况下共享相关数据和任何其他由敏哲证券就帐户申请而收集的资料。以上过程和有关的数据处理可能涉及在香港以外的数据转让，亦可能涉及通过中介人、服务供货商、对手方或政府部门/机关转让资料。若任何该等转让涉及收款人或第三方之资料，客户同意及已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提供以上所述数据。

附件一 保证金（「孖展」）融资

1. 解释

1.1 在本附件一内，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1 “融资”指敏哲证券为了促进客户购买和持有于交易所的上市证券而不时提供的任何财务通融；

1.1.2 “融资协议”指敏哲证券提供给客户的有关提供融资的协议；

1.1.3 “债务”指支付或偿还任何实际或或有款项的义务；

1.1.4 “负债”指下述各项的总计：

- (A) 客户现时和 / 或将来欠下敏哲证券的不论以何种货币表示的所有实际和 / 或或有债务或其他负债，不论客户以主要债务人或以担保人的身份单独、个别或者与其他人联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从任何往来、贷款或其他户口中预支的所有款项（包括已开立的或在本协议签订日后才开立的）以及在货币或其他金融交易中引起的所有金钱上的义务；及
- (B) 发出要求前和自发出要求日至付款日期间以及作出裁决之前或之后，就上述(A)段所提及的款项和负债所引起的任何利息（不论上述任何各项是否已经予以资本化）；及
- (C) 在完全赔偿的基础上，敏哲证券以任何方式就所述债务和负债或就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佣金、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敏哲证券在强制或以其他方法试图弥补任何该债务或负债时所引起的任何外汇损失及开支。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协议内所定义的词语在本附件内意义相同。

1.3 融资协议的条款以及客户就融资而作出的任何授权书构成本附件的一部份。

1.4 如果客户协议与本附件的规定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2. 孖展证券交易户口

2.1 敏哲证券向客户提供融资，使客户能够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与户口相关的孖展证券交易。

2.2 作为敏哲证券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代价，客户以固定抵押的形式持续性地抵押予敏哲证券，所有下述之证券作为支付和清偿经要求的负债。此等证券乃客户现在或在任何时候为了便利提供与户口相关的融资而存于敏哲证券、其代名人或集团任何成员或者任何人，或由此等人士所拥有、托管或控制的所有客户的证券，包括就该等证券而派发或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就上述证券而在任何时候以赎回、花红、优先权、购股权、购买对价或任何形式所产生的权利或提供的所有证券（以及其派发物）、权利、款项或财产（“孖展证券”）。

2.3 客户承诺：

2.3.1 通过向敏哲证券支付足够款项的方式，或通过在敏哲证券存入（或促使存入）足够证券的方式，在有时候维持融资协议中规定的孖展水平或敏哲证券另外同意的孖展水平；及

2.3.2 在敏哲证券要求下，立即向敏哲证券以现金支付有关的款项和 / 或向敏哲证券交付相关的额外证券，作为负债的额外或替代抵押品。

于本条款下存放于或交付给敏哲证券的任何证券构成孖展证券的一部份。

2.4 敏哲证券从客户收取的任何款项可以在敏哲证券认为合适的时间内存于一个生息的暂记户口内，但同时没有义务以这些款项或其任何部份以清偿任何负债。尽管有任何该等付款，若发生破产、解散、清盘、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的程序或类似程序，敏哲证券可按该等保证并不存在时会采用的同样方式，证明和同意接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该款项和负债相关的股息或债务重整协议。

2.5 客户应每月按照融资协议内指定的全息率支付敏哲证券（或授权从其在敏哲证券处开立的户口内扣取）与负债相关的利息；但是，如果在向敏哲证券支付或从在敏哲证券处开立的户口内扣取利息时，户口一直是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维持的，且没有发生附件一第3.7.2条至3.7.9条款所述的事件，则经敏哲证券酌情决定，与该等已经产生的利息息率可扣减至融资协议所指定的扣减息率。

2.6 尽管本协议作出了有关的规定，敏哲证券可以随时酌情决定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以指定另一息率，该另一息率应自通知日或通知中所规定的稍后日期生效。

- 2.7 在不影响客户协议第2.10条及第2.11条条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敏哲证券获授权代表客户和以客户的名义：
- 2.7.1 从融资中提取款项，用作支付购买价、经纪费、费用、开销、收费和于客户协议第2.11.1条条款提及的其他款项；
- 2.7.2 将客户协议第2.11.2条条款提及的款项或任何部份用于清偿负债。
- 3. 孖展证券**
- 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敏哲证券确保，除了行使其在附件一第3.6条条款下的权力之外，在孖展证券为了便利提供融资而存放于敏哲证券或其他人士之后，孖展证券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3.1.1 以客户的名义登记；或
- 3.1.2 以敏哲证券或其控制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或
- 3.1.3 妥善保管于一家认可机构或证监会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81A(2)条而批准的其他机构的指定户口。
- 3.2 敏哲证券不可撤销地获授权酌情决定将孖展证券过户至其名下或其控制的代名人名下。
- 3.3 客户将以信托形式代敏哲证券持有客户收受的有关孖展证券而产生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并在被要求时把它们付予敏哲证券。
- 3.4 敏哲证券可毋须通知客户而酌情决定行使有关孖展证券的任何表决权权利及权力，一如敏哲证券乃上述证券的唯一实益及注册拥有人，但却无义务如此做。
- 3.5 客户授权敏哲证券毋须通知客户而酌情决定处置任何孖展证券，以清偿：
- 3.5.1 客户维持与敏哲证券协议的孖展水平的义务；
- 3.5.2 客户偿还或解除敏哲证券提供的任何财务通融的责任；
- 3.5.3 客户结清任何证券交易的责任，而客户已针对此项责任提供证券作为抵押品；或
- 3.5.4 客户因买卖证券而仍然拖欠敏哲证券的任何负债，而该负债在敏哲证券已经处置了指定作为保证结算该负债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资产后仍然存在。
- 3.6 敏哲证券会采取合理的步骤，确保孖展证券不会以附件一第3.1条条款规定以外的方式进行存放、过户、借出、押记或处置；但是：
- 3.6.1 经客户授权或证监会准许（需要的话），敏哲证券有权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处置孖展证券；及
- 3.6.2 在不限制于附件一第3.6.1条条款的规定的条件下，经客户授权或证监会准许（如需要的话），敏哲证券得以下述方式处置孖展证券：
- (A) 将孖展证券存放于一认可机构内，作为提供给敏哲证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
- (B) 按照联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将孖展证券借出或存放于某人士，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规则将孖展证券借出或存放于某人士，或将孖展证券借出或存放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81A(6)(b)(iii)条而指定的某类人士；
- (C) 将孖展证券存放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解除和清偿敏哲证券的结算义务和负债的抵押品；及
- (D) 将孖展证券存放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所有限公司，作为敏哲证券的期权合约交易或与期权合约相关的交易的抵押品。
- 3.7 若发生下列情况，敏哲证券可立即要求客户偿还或解除融资：
- 3.7.1 户口被敏哲证券依据客户协议第8条条款终止；或
- 3.7.2 客户在要求下没有支付、进一步保证或清偿在此获得保证的任何款项或负债，或没有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
- 3.7.3 此等条款所必需或附带的任何同意或授权已被撤回、限制或撤销，或不再保持全面有效；或
- 3.7.4 客户被裁定犯了严重刑事罪行（判以非监禁刑罚的道路交通罪行的除外）；或

- 3.7.5 客户由于没有履行其关于任何其他贷款或就所借款项的类似义务的责任而必须提前偿还上述贷款或义务，或客户未能在到期应付的日期就上述贷款或义务作出任何付款；或
- 3.7.6 客户的财政状况发生重大逆转，而敏哲证券认为这会妨碍客户在任何方面履行其义务；或
- 3.7.7 如客户乃一法团：
- (A) 提出呈请或作出命令或通过任何有效决议案或采取类似的法律程序，要求客户清盘，但其条款已预先获得敏哲证券以书面批准的合并、兼并购或重组则除外；或
 - (B) 客户召开会议，目的在于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作出或提议及 / 或订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
 - (C) 产权负担人占用或破产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奉委托接管客户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或企业；或有人针对客户的任何动产或财产而实施或强制执行或请求发出扣押或执行令，而扣押或执行令于实施后的三十天内尚未解除；或
 - (D) 客户未经敏哲证券以书面同意而全面停止付数予债权人，或（若适用）客户（如附件一第3.7.7(A)条条款内所指的该种合并、兼并购或重组的目的除外）停止或威胁停止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实质部份，或就公司条例第178条的目的而被视为不能偿付其债项，或处置或威胁处置其企业或资产的全部或实质部份；或
- 3.7.8 若客户为个人，展开了与客户有关的破产程序，或向客户发出了破产命令，或客户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或客户身故、变得精神不健全及 / 或精神错乱；或
- 3.7.9 如客户乃合伙或独资经营，其任何合伙人或独资经营者促使法院对其任何物品、动产或财产作出任何裁决或命令，或促使对其物品、动产或财产实施任何扣押令，或客户的任何合伙人或独资经营者身故、变得精神不健全及 / 或精神错乱

若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事件，客户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敏哲证券。

- 3.8 敏哲证券可依据本协议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和代价行使其沽售权，而对客户并没有争取最高价格的责任，并有权酌情决定孳展证券所包含的何种证券应予以沽出。

- 3.9 根据本协议沽售的任何收益应按以下优先次序运用：

- 3.9.1 用以清偿敏哲证券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征费、收费、支出及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厘印费、佣金及经纪费）；
- 3.9.2 按敏哲证券可酌情决定的次序，用以或用于清偿由本协议保证的金额，不论为本金或利息或其他款项；
- 3.9.3 用以或用于清偿拖欠敏哲证券或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其他金额；

如有任何盈余，应付予客户或按客户的命令支付。

若沽售孳展证券后有任何不足之数，客户在不须发出任何要求下应向敏哲证券支付该不足之数。

- 3.10 敏哲证券就孳展证券可能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扣除敏哲证券不时决定的合理费用），可由敏哲证券运用，一如其为根据本协议定为的沽售收益，尽管可能并没有产生沽售权。
- 3.11 敏哲证券的职员关于就孳展证券的沽售权已可行使所作的声明，将为惠及购买人或其他因该等出售而获所有权之人士，而成为该等权力之决定性证据。
- 3.12 若客户毫无扣减地向敏哲证券支付全部负债金额，敏哲证券将在该等款项偿付后任何时间，当客户要求及支付手续费时，解除于此产生之保证。惟当解除保证时，敏哲证券退还之证券，只需与原本存入或转让予敏哲证券之证券属同等级别、面额、面值及享有同等权益（但须考虑可能在期间出现任何如资本重组等情况），而毋须与原本存入或转让予敏哲证券之证券之编号相同。
- 3.13 受制于附件一第3.12条条款的规定，在此授予敏哲证券的抵押乃持续抵押，不应因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偿全部或任何部份负债而解除；或因结束客户在敏哲证券处开立的任何户口而解除（不论是否日后重开及不论独自或与他人联同开立）。
- 3.14 在此授予敏哲证券的抵押，乃添加于且不减损敏哲证券现在或今后可能从客户或为客户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证，且敏哲证券可能因其他原因而获得的抵押品或其他保证的任何留置权（包括在本协议之前的任何保证、抵押或留置权）或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就本协议下保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项和负债而承担的责任，均不会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损害或影响。敏哲证券拥有全权酌情处理、交换、免除、修改或放弃完善或放弃强制执行任何该等保证或其现在或本协议后可能享有的其他担保或权利，或对任何其他人士给

予付款时间或任何宽容，而不会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客户的负债或本协议下设立的保证。敏哲证券从客户或有责任付款的任何人士收取的所有款项，敏哲证券可应用在任何适用之户口或交易。

- 3.15 在本保证持续期间，客户须支付所有有关任何孖展证券应付的款项，但敏哲证券若认为适当，可代客户付款。由敏哲证券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项，须由客户立即偿还，并在还款前按适用利率附加利息，并成为孖展证券上的押记。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客户向敏哲证券声明、保证和承诺，并无其他人士拥有孖展证券的任何权益，并承诺除按本协议条款外，不出售孖展证券，不授予孖展证券的购股权，不以其他方式处理孖展证券，以及不在孖展证券上设定或允许维持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5. 风险披露声明

- 5.1 客户明白和接受下述风险：

5.1.1 孖展交易风险

通过存放抵押品进行融资交易具有很高的风险。客户承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存放于敏哲证券处的现金和其作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止蚀”或“止蚀限价”等紧急买卖盘。客户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放额外孖展或支付额外的利息。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存放额外的孖展定金或支付额外的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被处置，而不必经客户的同意。此外，客户仍需负责户口内因此引起的任何亏损额以及向户口收取的利息。因此，客户应仔细考虑此等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于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的。

5.1.2 关于向第三者提供借出或存放证券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敏哲证券提供关于允许敏哲证券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81、81A或121AB条和相关规例向某些第三者借出或存放客户的证券的授权书是具有风险的。这种做法仅在获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作出。该同意必须指定适用的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法律没有规定客户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敏哲证券则要求这种授权书，以便向客户提供孖展融资，或允许将客户的证券借给第三者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者。经客户要求，敏哲证券会向客户解释授权书的用途。

如果客户签署了授权书，且客户的证券被借给或存放于第三者，这些第三者将就客户的证券而拥有留置权或抵押权。尽管敏哲证券就该授权书下借出或存放的客户证券而向客户负责，其违约则会导致客户证券的损失。

敏哲证券提供一种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户口。如果客户不需要孖展融资，或不希望借出或抵押其证券，则客户不必签署上述授权书，而可以要求开立这类现金户口。